《关于贯彻落实省人防办等五部门〈关于规范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意见〉

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1. 制定背景

2020年12月，为规范我省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省人防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在2010年版《关于明确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标准的通知》（粤人防〔2010〕23号）的基础上重新拟定印发了《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意见》（粤府办〔2020〕27号）（以下简称“省意见”）。为贯彻落实好省五部门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会同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拟订了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经市政府同意，以联合发文的名义转发各地各部门执行。

1. 主要依据

制定《意见》的主要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等4部委联合颁发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省人防办等五部门《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意见》（粤府办〔2020〕27号）等有关规定。

三、主要内容

《意见》主要有四部分内容，一是明确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范围；二是明确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标准；三是明确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有关规定；四是明确了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以及新建防空地下室及易地建设的审批权限。

四、需要重点说明的几个内容

 （一）关于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根据省意见，城市（含县级市、县城）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内城镇建设用地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应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同时，在明确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批准实施后，要做好与城区划定范围的衔接，进一步细化明确本地区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需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范围。

（二）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坚持应建尽建，与地面建筑同步修建，确因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条件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步修建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经批准后缴纳易地建设费。《意见》明确了可以申请易地建设的5种具体情形及审批权限，并要求严格审批。

根据省意见对于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可以易地建设的有关情形之一，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不合理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但省意见中没有明确规定具体多大面积的防空地下室才属于经济不合理，实际操作中比较难把握尺度。针对这种问题，市住建管理局会同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于2020年10月12日，邀请广东中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人防工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韶关市建筑设计院的专家召开座谈会专题研究。座谈会上，专家从防空地下室的战时功能、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利用率、经济是否合理等角度以及参照兄弟市的做法，认为1000平方米以下不修建修建防空地下室较为合理。因此在意见中，明确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的”作为可以申请易地建设的情形之一。

（三）审批权限内容和原因的说明

1、目前新建防空地下室的审批权限，市区的武江区、浈江区、韶关新区由市住管局负责。因发改立项、消防、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都是各区审批发放，而人防行政许可还是由市局审批，相当于多了一个审批程序，效率比较低，而且容易造成审批缺项。为了提高人防行政审批效率，做好防空地下室的建设质量安全管理，《意见》把原市住管局负责的人防工程建设相关职能划入武江区、浈江区和韶关新区。

2、为了提高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效率，《意见》把新建10层以上，应建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受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需易地建设的项目和新建9层以下、基础埋深3米以下易地建设的项目的审批权限，下放到各县（市）。而为了统一市区人防易地建设费的管理，武江区、浈江区、韶关新区的易地建设审批权限还是放在市住管局，收缴的人防易地建设费由市税务部门统一管理。

（四）关于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作要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是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应依法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随着经济建设和城市建设的发展及时修订、不断完善，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逐步落实。

五、其他事项

《意见》自2021年月日起实施。之前其他文件规定与《意见》不一致的，停止执行，一律以《意见》为准。2021年1月1日之前已完成报建审批的，按照原政策执行。